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35/Add.1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	2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	3 - 58	2
A.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3 - 9	2
B. 1994年2月至7月期间执行的活动	10 - 58	3
三、 结论	59 - 71	15

一、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2.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49/635)说明了特别代表的建议。该报告的本增编说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1994年2月至7月期间在柬埔寨执行的活动,并概括说明该中心在柬埔寨的办事处开展业务时碰到的行政和财政困难。

二、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

A.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3. 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执行的所有活动都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资金来自对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最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1994/61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和有兴趣的组织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4. 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交付的任务,人权事务中心拟定了要在柬埔寨执行的活动方案,详细说明见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¹方案全文可向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查阅。

5. 该中心的活动方案着重在下列方面协助柬埔寨政府:

- (a) 建立人权和民主机构和法律结构;
- (b) 争取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行政制度;
- (c) 加强公民社会、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
- (d) 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鼓励民众支持民主改革和体制;
- (e) 加强地方和省一级的人权活动。

6. 主管人权的助理秘书长于1993年11月发出一项呼吁,要求通过向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为该方案筹措经费,数额为2 869 000美元。

7. 虽然1993年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设立信托基金是为了给柬埔寨境内人权活动提供更多经费,但是直到1994年8月人权事务中心才能够取得该基金的资源。1993年9月,人权事务中心要求联合国财务主任把该基金的管理权力移交给中心。财务主任取得捐助者的同意后,于1994年2月指定该中心为基金的执行单位。1994年5月,财务主任把信托基金的财务管理交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行政司。由于要澄清使用信托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程序造成延误,使得基金到1994年8月才开始开展业务。

8. 因此,在1993年10月至1994年8月期间,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限于在其方案内,按照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建议,可以由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直接执行而且不需要费用的活动。该中心在其能力范围内尽量满足柬埔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要求。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人权活动缺少经费,使得该中心对发展尊重人权的国家框架的重要领域,诸如法律及司法改革和教育以及培训和新闻活动的贡献和参与,在范围和影响上必然受到限制,尽管该中心以有限的资源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而且,该中心为响应柬埔寨的立即人权需要而计划执行的许多活动不得不推迟到能够取得信托基金资源的时候,结果因为情况改变将不得不修改一些原来的方案。推迟把信托基金提供给该中心,也使该中心不能及时履行它对负责在柬埔寨执行人权项目的若干柬埔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财政义务。

9. 在编写本报告时,信托基金已经收到923 697美元,另有认捐的250 000美元。信托基金的捐款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1994年2月至7月期间执行的活动

10. 1994年2月至7月期间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执行的活动叙述如下。这些活动按照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组成部分归类。

1. 协助立法改革

11. 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了若干活动,以协助柬埔寨政府设立一个符合国际人权

标准并能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和民主的法律框架。

12. 已经向国会,特别是国会的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以及各有关部会提供协助,帮助起草下列法律和(或)提供意见:

(a) 关于设立最高执法官理事会的法律。人权事务中心就关于最高执法官理事会的法律草案向柬埔寨政府,并按其请求向国会的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提供意见。就这件事同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详细的协商。后来,委员会产生了一份新的法律草案,由几位成员提交国会。该中心还主持和参加了几次讨论,同国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人士讨论关于最高执法官理事会的法律。草案立足于必须按照《柬埔寨王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司法独立,现在正由政府和国会一起审议。预期国会很快就会审议这份草案;

(b) 新闻法。按照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法官,在其报告(E/CN.4/1994/73/Add.1)中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1994年3月20日举行了一次关于言论自由和新闻法草案的讨论会。除其他人外在讨论会上发言的有:新闻部长、新闻国务秘书、国会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主席、和国会立法委员会副主席。在该次会议后,人权事务中心应新闻部长的请求在各个阶段对新闻法草案提出了详细意见。该中心表示的所有关切都已编列到法律草案内。新闻法现已提交部长会议核准,以便随后提交国会。还同高棉记者协会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新闻法草案所涉问题;

(c) 移民法。人权事务中心对内政部编写的移民法草案提出了详细意见。中心在这方面的工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向政府提出了几项建议。还同内政部官员、部长会议和司法部的法律顾问、国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几次讨论。国会的内政委员会还邀请该中心出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正式听询。此外,还帮助非政府组织通过一份要提交政府的关于移民法的人权和难民问题的声明。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国会正在审议该法律草案。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也指出过(见A/49/635,第99和171

段),该法律草案没有充分反映中心所表示的关切,并有许多条款似乎或可能造成违反柬埔寨的国际人权义务。预期政府还会起草一份国际法。中心将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国际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d) 关于土地、城市化和建筑的组织/管理的法律。人权事务中心还应国会成员的请求就关于土地、城市化和建筑的组织/管理的法律提供意见。国会于1994年5月通过了这项法律。通过前,曾经同国会成员就这项法律的人权方面问题举行了几次协商。关注的人权问题包括迫迁,和有关参加的开发权利的一些方面;

(e) 妇女法规。妇女事务秘书处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协助审查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专家编写的柬埔寨妇女法规草案。因此,同该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国务秘书,每星期举行会议,讨论草案的通盘目标和审查的战略和机制。按照中心的建议,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审查和游说委员会。此外,还按照中心的建议修订了法规草案本身。还就法规草案同几个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协助修订和编写法规,供国会最后通过。经中心建议,秘书处还同意编写一套有关妇女问题的政策准则,供部长会议颁给各部会;

(f) 关于律师协会的法律。司法部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律师协会的法律草案。人权事务中心就这项法律所涉问题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协商。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从事法律辅导的非政府组织所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是否还允许他们在法庭上担任辩护人。许多辩护人具有一些基本法律训练,这些训练是在边界营地内或是从联柬权力机构学到的。他们担心关于律师协会的新法律会制定律师正式资格的严格标准,因而使他们不能继续执行辩护人的工作。两次协商集合了在柬埔寨这个领域工作的几乎每一个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经过这些讨论后,非政府组织编写了一份载列它们的要求的共同文件,并提交司法部长。同时,人权事务中心还同司法部高级官员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法律草案尚未提交部长会议;

(g) 关于取缔“民主柬埔寨”集团的法律。这一法律共有9条,是在几个月前起草的,但是因为提出了和平倡议而没有提交国会。这一法律终于在1994年7月份第一

个星期提出并获得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应国会一些成员的要求，就该法律的人权方面问题提出了意见。中心还就这一法律及其所涉人权问题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协商。

13. 此外，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立法改革方面正在考虑若干其他问题。

14. 没有适当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和因而造成社会和政治不稳定，是柬埔寨的一项重要人权问题。要在这方面提出任何改革主张，必须非常深入地了解柬埔寨的特殊历史，尤其是1970年代以来的历史。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对柬埔寨土地问题的法律、社会和政治方面进行过综合研究。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对土地管理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取得必要资料以建议适当改革。预期中心能在1994年年底以前提出关于改革土地法的报告。已经就土地问题向世界银行的专家和代表作了简报。

15. 人权事务中心还收到了司法部编写的关于司法改组和法官法规的法律草案。将同所有有关人士审查并讨论该草案。司法部还请中心审查正在起草的刑事法典。法典据报有500条以上，界定各种罪行，如获得通过将取代《有关过渡时期柬埔寨刑法和适用程序的法规》。

16. 人权事务中心还应邀出席一次会议，于1994年6月28日同国会一些成员讨论劳工法典草案。

2. 援助国家机构的发展和加强

17. 除了上述活动以外，人权事务中心还经常向国会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协助，所涉问题包括法律草案、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国会程序和战略、以及增进并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委员会非常积极地处理若干人权问题。根据委员会的倡议，政府印发了一份通知，研究非政府组织关于法律草案的意见。这是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提建议之一。¹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同意把男女囚犯分开，并执行另外几项遵守人权的具体建议。根据委员会的倡议，政府组成了一个全国儿童委员会来保护儿童权利，并成立了一个少年犯中心。经人权事

务中心建议，委员会还同处理人权问题的几个外国立法机构取得联系，以便得到协助。委员会还把人民提出的申诉提交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处理。中心还促请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保护柬埔寨少数民族，包括越南族裔的权利。中心正在采取步骤使委员会成员更加了解这些问题，和委员会有义务公正地履行职责和尊重柬埔寨的国际义务。

18. 在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的合作下，正在为国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举办一次关于人权的讨论会，预期讨论会将在1994年国会下届常会期间举行。

3. 司法行政

19. 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了若干活动，目的是协助柬埔寨设立一个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司法行政制度。

20. 上诉法院于1994年5月12日举行成立仪式（见A/49/635，第75段）。成立上诉法院是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提建议之一。人权事务中心应司法部的邀请参加了成立仪式。已经任命了九名法官和一名检察官。作为后续行动，中心于1994年5月24日同积极从事法律代理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协商时讨论的问题包括上诉过程和提出上诉的方式，包括申请保释。

监狱

21. 从1993年12月以来，人权事务中心拟定并执行了监狱协助方案。这一方案包括三个组成部分：

(a) 在研究方面，在12所监狱都随机调查了10%的囚犯。对其中一半人调查监狱情况，并对另一半人作体格检查。美国难民委员会和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进行这些调查。

(b) 在训练方面，在每一所监狱为监狱管理人员、地方检察官和有时候包括非

政府组织或官员，举行为期两天的培训班。

(c) 采取行动同监狱主管、地方警察局长或助理警察局长和有时候包括其他官员举行监狱会议。在每次会议上都提出改变和改进的建议。结果，有些监狱取消了镣铐并改变了监狱规则。在金边的PJ监狱，囚犯人数从200以上减少到46人。

22. 这一方案于1994年9月达到高潮，人权事务中心出版了一本关于监狱的报告。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将向中心提交一份报告。9月份将举行一次讨论会，讨论监狱系统的改革。

宪兵的培训

23. 通过1994年3月25日和30日以及4月27日举行的三次讨论会把人权训练纳入法国军事合作方案所举办的宪兵培训。这些课程向400名以上的宪兵介绍了基本人权概念。

检察官培训

24. 经参加监狱协助方案的检察官提出请求，安排了一次会议同司法部高级官员和上诉法院首席检察官讨论可能的训练途径。各方同意，在采用新的刑事法典时应当开展一项主要的培训方案，但与此同时，举办一个小型的“临床”方案可能是有用的。将编制这样一个方案供各部会进一步考虑。

25. 1994年8月为一组30名受训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为期3天的关于人权法的课程。

26. 正在计划为军事和民事检察官举办关于人权法的训练，以及为警察举办培训方案。

27. 在编写本报告时，人权事务中心同其他参与协助柬埔寨司法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正在作出安排以便为各省的法院开始执行一项司法指导方案。

28. 联合国人权中心还同在司法行政、法律和机构改革领域工作的所有双边和

多边组织联系，以便协调援助努力并尽量扩大对援助对象的影响。这些组织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亚洲基金会和法国政府提供的顾问。

4. 条约报告和国际义务：政府官员培训

29. 目前正力求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在起草立法方面提供援助，促使柬埔寨国内法编入它已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载条款，同时中心也向政府提供具体援助，以发展编写提交联合国机构报告的专门技术。

30. 经过几个月非正式协商和会议之后，人权事务中心于1994年2月21日举办了关于国际报告义务的一天新闻座谈会。该座谈会的目标是促使参加者认识柬埔寨必须提出报告的公约和一般的国际报告程序；促使参加者大致认识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儿童基金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方案；和协调组织各部间委员会和确定这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

31. 共有10个不同的部派出18名高级官员参加了座谈会。议题包括解说和概述需要报告的文书；人权事务中心的作用和技术援助项目；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目标；编写报告；起草；和提交条约机构和后续行动。参加者拟订了一个结论性的决议，其中要求政府设立一个各部间委员会监督这项工作。它为高棉人和国际新闻界编制和分发了座谈会的新闻稿。

32. 1994年3月28日，柬埔寨政府下令组织这个委员会，由法务大臣担任主席。法务大臣正式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协助各部间委员会确立其结构和开始其工作。委员会于1994年5月13日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它由10个部的10名高级官员组成，并将监督常设秘书处的工作。常设秘书处是由5个部(法务、外交、社会、内政和妇女事务)的5个成员组成的机关，而且是各部间委员会和编写有关6个公约的6个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者。开始只设2个小组委员会，而且只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和《政治和公民权利国际盟约》。每个小组委员会有来自各部的5个成员。

33. 如上(第53段)所述,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人权报告手册》已译成高棉文,若干印本也已分发给各部间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5. 人权课程制订和教育,以及培训教员和课程制订者

34. 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人权研究所合作这些制订柬埔寨学校制度一年级至十一年级(小学和中学)的人权课程。人权课程大纲已经完成,并由国家教育大臣正式采用和签署以供全国执行。

35. 确保课程包含两个平行的方案:综合方案和积极方案。综合法供整个学年在诸如阅读、说故事、唱歌、诗歌、文学、科学和表演等每日使用。积极方案是该年内每个班进行8至10小时的道德和公民教育。最后成品将编为教师教育导读(或教师手册)。这个手册完成之后,将分发给柬埔寨的80 000名学校老师。

36. 1994年10月将在金边大学法学院举办一系列座谈会。

6.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

37. 柬埔寨有30多个进行人权工作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所有这些组织都是在1991年末成立。其中9个组织的工作仅限人权领域。其中若干团体是大批成员的团体,成员有数千人,而且大多数的省都设有办事处。大多数规模都很小,资金不足,而且依赖自愿工作。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任务不仅限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而是把这些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合并起来。因此,其中一些组织在培训、提倡和监测之外,还参与小规模的发展项目。

38. 非政府组织已能够集体研究特殊项目。Ponleu Khmer 是其中最重要的团体,它当初成立是专为起草1993年的柬埔寨宪法,现在还继续研究社会和政治问题。国际、区域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合组的柬埔寨人权工作队主持培训方案、协商和座谈会;协助当地非政府组织对诸如越南少数民族待遇等具体人权问题的政策和行动的组织联络和协调。最近成立了九个人权团体的联合会,叫柬埔寨人权合作委员会,以

促进其互相的资料交换及协调。六个人权非政府组织最近设立特别委员会，叫行动委员会，以调查和监测紧急人权侵犯事件。

39. 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在积极推进许多人权运动包括越南族现况、监狱、新闻自由、宪法问题等方面的成绩已获得证明；政府最近正式承认它们商订新法权利。它吸引了对加强其实质及其业务能力的特别需要的大量国际支助。许多组织预算有限，在取得持久资金方面也有困难，而且缺乏最基本通讯、办公室设备和后勤能力。

40. 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主要集中向这些团体提供教育方案、咨询意见和协商服务。这方面的大部分工作是非正式的，依赖经常讨论日常关怀和问题的小组会议。人权事务中心已同主要的人权团体进行每周会议，讨论一系列的问题（例如，新闻分享、访问监狱、最近立法），同时也举办“特别会议”（例如，讨论“取缔民主柬埔寨团体的法律”）。

41. 具体非政府组织培训活动包括：

(a) 社会戏。人权事务中心于1994年6月14日举办了一天的座谈会，内容是使用人权问题的戏剧演出技巧。它有18个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

(b) 高棉民主协会。这个非政府组织于1994年7月12日赞助一个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演讲会，向越南协会发表；

(c) 柬埔寨人权教师组织。1994年7月13日至14日向柬埔寨各学校校长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发表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讲演；

(d) 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1994年7月25日向本非政府组织成员发表关于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的演讲。

(e) 为“促进人权联盟”和“警戒”两个当地非政府组织的教师安排课程，促使他们培训保护人权的警察。培训七天，期间为1994年2月至6月。

42. 团体和个人的培训班是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培训目前也计划在监测、调查和报告编写方面实施。

43. 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规定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向柬埔寨真实人权团体提供支持的任务，中心也向非政府组织执行人权项目方面提供直接的财务援助。这些援助包括教育、培训、法律咨询和组织联络活动。非政府组织项目由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作为整个的柬埔寨人权中心活动方案提供资金。

7. 人权和传播媒介

44. 1994年6月13日安排了高棉记者协会的培训班，讨论柬埔寨宪法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言论自由保障。

8. 资料和文件

45. 关于人权的新闻材料的编制、翻译和分发是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清查和分配

46. 1994年3月进行了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材料供应的完整清查和分配计划。中心通过金边的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向共21省的省级教育官员共分配了3 300册高棉教师初步导读，5 200大张五彩海报和560本《和平之梦》书。这些材料现在已交付各省教师和学校。数百张海报也交给5家金边的高中和5间大学校园以及教育部。

47. 人权新闻材料已分配给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再由它们将这些材料分发到各省的学校。联合国人权“A”级课程已交给参与人权培训的非政府组织。信函已发给提供书籍的50间非政府组织，因此分发了1 000本小册子。

48. 1994年3月24日，约有24 000张人权海报和80本《和平之梦》书交给儿童基金会。这些材料将通过儿童基金会合作的柬埔寨方面协会网分配到各省。

4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关于难民

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的高棉文译本已经复制分发。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高棉文、法文和英文本已从儿童基金会交到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公室的资料室。

50. 4月有11 000张人权海报、400张五彩海报、1 100册联合国人权“A”级课程(高棉文)和300册人权教育初步也已分发给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此外,还有40本《和平之梦》书籍、200张大张的五彩海报和100张教科文组织海报已分发给法庭和监狱官员和在PJ、Kompong Cham和Takmao等举办监狱培训班的地方非政府组织。

51. 人权材料的分发和分类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公室的经常性工作。目前经常向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提供材料。综合资料袋已提供柬埔寨法学院。目前在柬埔寨办公室资料室建立的分类系统是为了方便来宾的研究。

资料和录像室

52. 资料室和研究室/录像观赏室已在柬埔寨办公室建筑物内完成。它已去函索取联合国文件,同时也充实了高棉文的文件复印本。资料室内的宣布已分发到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大学。

翻译

53. 翻译“刑事司法准则”和“人权报告手册”的工作已经完成。《人权文书汇编》出版物的最新版已经定稿。此外,若干座谈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记录和说明也已翻译和分发。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的报告

54.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的报告已译成高棉文,并以英文和高棉文分发给国家各部部长、国民会议各委员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和控诉接待室所有成员)、各外交使团、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大多数的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首长、所有的外国记者和许多高棉记者。

月报

55. 现在正在计划由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公室出版月报。这个新闻通讯将中心的活动通知柬埔寨非政府组织，从而建立中心与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9. 其他事项

56. 人权事务中心就提供柬埔寨办公室3名自愿人员的事已同联合国自愿人员达成协议。一名自愿人员于1994年7月就职，其他的两名人员计划在1994年底以前抵达柬埔寨。自愿人员将受命负责中心的省级网络项目。他们将部署在柬埔寨各省，执行省级教育活动，并在必要时协助柬埔寨各省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地方分局。

57. 除了上述活动以外，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公室工作的一重要部分是向秘书长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提供执行其任务的长期支持。因此，柬埔寨办公室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协助特别代表通过提供人权问题方面的持续的最新资料和咨询意见，评价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并评价影响到人权问题的有关政治发展；同时协调特别代表实地视察，和提供这些视察执行期间的后勤和实质支持。

10.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任务

58.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于1994年7月24日至26日访问了柬埔寨。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陪同会见了柬埔寨代国家元首和第一总理。他安排了包括新闻和司法部长、内政和国防共同部长和外交部长代表在内的空前各部间会议讨论与列席各部共同有关的人权问题。高级专员讨论了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公室的业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合作执行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包括确实保证言论自由、司法独立、军方在最近侵犯人权案件中的作用、监狱状况和越南族待遇在内的柬埔寨人权保护高级专员也会见了人权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驻柬埔寨代表、国际和柬埔寨新闻界以及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人权高级专员访

问日程计划见附件二)。

三、结 论

59. 尽管人权事务中心的柬埔寨办公室的业务从一开始就遇到了行政和财务重重困难,但是它还作出努力,促成了上述活动。这些问题迄本报告编写为止,使中心活动方案无法充分落实,也使中心在柬埔寨活动的无法发挥潜在影响。

60. 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大会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所核定的预算(在分拨资源和期间两方面)不足。每一个案件的核定预算的分拨资源和/或期间都极感不足。

61. 人权事务中心的最初任务是根据后来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第1993/254号决议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于1993年2月在柬埔寨设立一个业务办公室。

62. 为了满足人权委员会有关联柬过渡权力机构任务结束之后设立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个业务办公室的要求,也为了确保联柬过渡权力机构顺利过渡到人权事务中心而不致妨碍柬埔寨人权活动的执行,中心必须在联柬过渡权力机构于1993年9月末撤离之后立即于1993年10月1日在金边设立其办公室。

63. 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任务是一个新的任务,而且1992-1993两年期没有为其执行拨出任何资源。此外,中心也无法在其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满足这项新任务所产生的财务需求。

64. 所以,在大会1993年末核定联合国1994-1995两年期经常预算之前,中心要求行预咨委会在1994年8月核可执行1993年柬埔寨任务所需资源的支出。据中心估计,执行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委托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5个月期间为661 750美元。这将包括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薪金、柬埔寨办公室业务一般费用和秘书长柬埔寨任务特别代表旅费。

65. 1993年9月咨询委员会核可中心只承担1993年10月至12月期间最多288 000

美元的开支。这表示亏欠估计所需经费的赤字每月超过36 000美元。

66. 1993年11月，中心通过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司提出1994-1995年整个两年期预算数额2 781 000美元，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但是，1993年12月咨询委员会核可在关于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继续存在的报告提出以前，仅在1994年前六个月期间的预算数额就是550 000美元。

67. 1994年5月，中心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的报告(A/C.5/48/78)。中心在该报告要求1994-1995年期间的预算2 384 100美元，及在咨询委员会1993年12月核可的550 000美元之外追加1 834 100美元。

68. 1994年6月，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仅核可柬埔寨人权活动经费，包括已核可的550 000美元在内为1 500 000美元。换言之，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相应预算甚至低于人权事务中心估计办公室业务所需预算的54%。

69. 但在1994年7月15日，大会授权秘书长为1994-1995两年期额外承付1 834 100美元以内的款项，以支付柬埔寨境内人权活动的经费，从而核准中心请求的全部预算。

70. 直到1994年7月为止所核可的后来有限业务预算不只妨碍了办公室的顺利业务，而且实际阻止了长期规划。因此，它不但不能提供国际工作人员与中心在柬埔寨任务期间相应的合同，也不能提供当地工作人员适宜的雇用条件。

71. 1994年7月所核可的较长期的和更充分的办公室业务资源预算将有助于解决上述大部分问题。此外，它与秘书处有关各处合作制订了更适合管理外地办事处的行政和财务程序。1994年8月正式任命柬埔寨办公室主任。这些发展将有助于克服管理困难。

注

¹ E/CN.4/1994/73和Add.1。

附件一

截至1994年9月为止的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基金的捐款情况

政府	当地货币数额	承付日期	美元等值	支付日期	美元支付最后日期	美元未付认捐
澳大利亚	US\$ 35 555	- -	35 555	1994年5月	35 555	-
意大利	Lit 1 666 666	1993年5月	96 532	1993年12月	96 532	-
爱尔兰	£ir 25 000	1994年2月	35 714	1994年3月	35 714	-
日本(•)	US\$ 197 467	- -	197 497	- -	197 497	
卢森堡	LuxF 550 000	1994年1月	15 448	1994年2月	15 448	-
(2)	US\$ 15 936	- -	15 936	- -	15 936	-
瑞典	SKr 2 000 000	1994年3月	250 000	- -	-	250 000
美国(•)	US\$ 500 000	- -	500 000	1993年	500 000	-
联柬过渡权力机构余额	US\$ 27 015	- -	<u>27 015</u>	1993年	<u>27 015</u>	<u>-</u>
已付总额					923 697	
未付认捐总额						250 000
已付总额+未付认捐			1 173 697			

(•) 1993年向联柬过渡权力机构作出的认捐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访问日程

1994年7月24日

会见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Benny Widyono先生和秘书长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M. Kirby法官

会见柬埔寨人权组织

会见联合国人权事务这些柬埔寨办公室工作人员

会见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Serge Ducasse先生

1994年7月25日

会见代理国家元首Loy Sim Chheang阁下

会见第一共同总理Norodom Ranariddh亲王殿下

记者招待会

1994年7月26日

会见联合国驻柬埔寨各机构代表

各部间会议,新闻部长(Ieng Mouly阁下)、内政共同部长(Sar Kheng阁下和You Hockry阁下)、国防共同部长(Tea Banh 阁下)和外交部和司法部代表

记者招待会

- - - - -